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梁及隧道。</p> <p>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p> <p>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p> <p>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p>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交通建設，指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智慧型運輸系統、纜車系統、轉運站、車站、調度站、航空站與其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停車場、橋樑及隧道。</p> <p>前項智慧型運輸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資訊、通信、電子、控制及管理技術運用於各種運輸軟體設施，以使整體交通運輸之營運管理自動化，或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之系統。</p> <p>第一項纜車系統，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利用纜索懸吊並推進封閉式車廂，往返行駛於固定路徑，用以運送特定地點及其鄰近地區乘客之運輸設施。但不包括吊纜式機械遊樂設施。</p> <p>第一項航空站與其設施，指航空站區域內及經行政院核定設置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定之航空客、貨運園區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及裝備。 二、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 三、維修棚廠。 四、加儲油設施。 五、污水處理設施。 	<p>一、第一項後段「橋樑」修正為「橋梁」。</p> <p>二、因應各地人口、區位、環境等相異之條件，停車場建設宜保有彈性，爰第六項第一款增訂但書，授權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俾利主辦機關將未達規模之小型停車場彙整成案，提高行政效率。</p> <p>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六、焚化爐設施。</p> <p>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九、航空訓練設施。</p> <p>十、過境旅館。</p> <p>十一、展覽館。</p> <p>十二、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三、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p> <p>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p>	<p>六、焚化爐設施。</p> <p>七、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八、航空事業營運設施，指投資興建及營運航空事業辦公或具交通系統轉運等功能之設施，且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九、航空訓練設施。</p> <p>十、過境旅館。</p> <p>十一、展覽館。</p> <p>十二、國際會議中心。</p> <p>十三、停車場。</p> <p>第一項港埠與其設施，指商港區域內之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設施、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設施。</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五億元以上之新商港區開發，含防波堤、填地、碼頭及相關設施。</p> <p>三、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各專業區附加價值作業設施，含廠房、倉儲、加工、運輸等必要設施。</p> <p>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三款停車場，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路外公共停車場：</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p>	
---	---	--

<p>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u>但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同一公共建設計畫內，以各停車場之面積總和計算之。</u></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p>	<p>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平面式停車場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下列各項設施：</p> <p><u>一、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u></p> <p><u>二、結合再生水設施、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處理設施。</u></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污水下水道，指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及其設施。</p>	<p>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再生水開發案，補助建設費用之範圍、補助比率、經費來源、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再生水開發案如與公共下水道系統合併興辦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道系統辦理者，應向中央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建設費用」規定，再生水廠與公共污水處理廠共同建設營運採促參方式辦理者，考量其處理過程具污水處理功能，兼具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性質，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u>藥物製造工廠</u>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p>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衛生醫療設施，指醫療機構、精神照護機構、物理治療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護理機構、<u>疫苗製造工廠</u>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核子醫學藥物</p>	<p>為活絡經濟發展，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期以引進民間藥物製造專業技術、經營資源與經驗，將衛生醫療設施範圍由原疫苗製造工廠擴大為藥物製造工廠。</p>

<p>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p>	<p>製造機構、醫療（事）機構及其設施。</p>	
<p>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p> <p>三、<u>依法核准籌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其設施。</u></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p>	<p>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依法核准設置之殯葬設施。但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二、依法核准興辦之社會住宅。</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p> <p>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九日前就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於該日前尚未經主辦機關完成審核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p>	<p>一、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九日院臺內字第一〇一〇一二〇三八二號函修正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其中，福利服務項目明定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老人福利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爰社會福利（老人福利）服務包含長期照顧服務。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依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且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應屬社會福利範疇。</p> <p>二、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須積極結合民間布建相關服務資源，爰第一項增訂第三款規定，原第三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p> <p>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文教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p> <p>二、公立學校、公立幼兒園及其設施。</p>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文化資產類別部分名稱，爰配合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未修正。</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四、依法指定之古蹟、<u>考古遺址</u>及其設施。</p> <p>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u>、<u>聚落建築群</u>、<u>文化景觀</u>、<u>史蹟</u>及其設施。</p> <p>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p>	<p>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但不包括體育場所。</p> <p>四、依法指定之古蹟、遺址及其設施。</p> <p>五、依法登錄之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設施。</p> <p>六、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國軍老舊眷村及其相關設施。</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文化、教育功能之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等相關設施。</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設施(含電源線)。</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電業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經營發電、<u>輸電</u>、<u>配電</u>業務，因供給電能而需設置之相關發電、<u>輸電</u>、<u>配電</u>、<u>變電</u>設施。</p>	<p>電業法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輸配電業應為國營即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民間不能成立輸配電業，僅可承攬台電輸配電工程，間接參與台電電網建設，爰刪除輸電、配電、變電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u>天然氣</u>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p> <p>一、儲氣設備。</p> <p>二、輸配氣設備。</p> <p>三、氣化設備。</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公用氣體燃料設施，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公用氣體燃料事業建置之輸儲整壓相關設施：</p> <p>一、<u>貯存氣體燃料之貯氣槽</u>、<u>貯氣管</u>、<u>貯氣場</u>及其附屬貯氣設備。</p> <p>二、<u>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u>、<u>加壓站</u>、<u>整壓站</u>及其他有關之輸氣設備。</p> <p>三、<u>摻配空氣</u>或其他可燃</p>	<p>一、天然氣事業法一百年二月一日公布施行，爰配合修正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置之輸儲設備不包括摻配設備及裝卸設備，爰刪除第三款摻配設備及第五款裝卸設備。</p> <p>三、原第四款移列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氣體，以調整供應氣體燃料熱值之摻配設備。</u></p> <p><u>四、用以氣化、液化氣體燃料之氣化設備。</u></p> <p><u>五、裝卸液化氣體燃料之裝卸設備。</u></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p> <p>（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p> <p>（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p> <p>（一）一棟以上建築物</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商業設施，指下列各項設施：</p> <p>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之供應蔬果、魚肉及日常生活用品等零售業者集中營業之市場。</p> <p>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物流中心：</p> <p>（一）申請開發面積達一公頃以上。</p> <p>（二）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土地上有相關設施經主辦機關認定符合需求者，其投資總額得由主辦機關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價值酌減。</p> <p>（三）規劃有貨車進出迴轉空間，並使用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或輸配送管理資訊系統及棧板、貨架、堆高機等設備。</p> <p>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國際展覽中心：</p> <p>（一）一棟以上建築物</p>	<p>一、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除提升公共建設之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並可活絡經濟發展，考量第一項第五款「大型購物中心」範圍，僅侷限於離島地區且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促進經濟發展，刪除「於離島地區開發」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p> <p>(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p> <p>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p>	<p>，提供廠商設置臨時性攤位展示產品或服務，接受參觀者現場下訂單，或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p> <p>(二)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且設置五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提供會議、訓練服務，並得結合相關附屬商業服務設施之國際會議中心。</p> <p>五、<u>於離島地區開發</u>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型購物中心：</p> <p>(一)申請開發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六萬六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二)一處以上之主力商店，且其營業用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p> <p>(三)一百家以上之中小零售店。</p> <p><u>前項第五款所稱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u></p>	
---	---	--